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033號

聲 請 人 詹昱璿

鍾宸玥

聲 請 人 詹素珍

李詹雪琴

詹雲娥

汪彥均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詹益志拋棄繼承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又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

01 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
02 繼分。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
03 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47條、第1138條、第1139
04 條、第1140條、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拋棄繼承之被繼承人詹益志於民國
06 113年1月13日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因自願拋
07 棄繼承權，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後3個月內，提出繼承系統
08 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等件聲請准予備查
09 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詹昱璿：

12 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等情，業經
13 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及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14 實。惟查，聲請人遲至113年8月5日始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
15 權（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已逾被繼承人死亡後
16 3個月，本院發函命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何時知悉得為
17 繼承之證據，聲請人未補正，本件聲請拋棄繼承權顯已逾3
18 個月之期限，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民法第1148條
19 第2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
20 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則依前述規定，聲請人本即得以其所
21 繼承遺產為限而負清償之責任，毋須承擔繼受被繼承人超過
22 遺產範圍債務之不利益，亦得無需以其固有財產清償被繼承
23 人之債務，至聲請人雖因逾法定期限而未能拋棄繼承權，惟
24 本院業已准許聲請人依民法第1156條之規定開具被繼承人之
25 遺產清冊之聲請（113年度司繼字第1170號民事裁定），併
26 此敘明。

27 (二)、聲請人鍾宸玥、詹素珍、李詹雪琴、詹雲娥、汪彥均：

28 聲請人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然被繼承人死
29 亡時，其尚有第一順序子輩繼承人詹昱璿、詹明翰，揆諸前
30 揭說明，聲請人鍾宸玥等尚非繼承人，自無從向本院聲請拋
31 棄繼承，從而，聲請人鍾宸玥等聲請拋棄繼承，於法不合，

01 應予駁回。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3 如主文。

04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7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